

# 彰化縣第十三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書法教育，促進書法風氣，充實藝術的涵養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  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  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  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
  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彰化縣內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等在學學生，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  - 六、比賽分組：
    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    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縣內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   - (三)國中組：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    - (四)高中職組：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  - 七、作品規格：(決賽規格與初賽相同)
    - (一)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：宣紙四開(長約 70 公分，寬約 35 公分)。
    - 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宣紙對開(長約 140 公分，寬約 35 公分)。
  - 八、比賽方式：
    - 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     1. 收件日期：108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止，郵戳為憑。
      2. 收件方式及地點：
        - (1)郵寄：請寄至「502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 芬園國小教務處收」  
電話：049-2522208 轉 110，信封上請註明：  
「彰化縣第 13 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        - (2)親自送件：請於 108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、3 月 8 日(星期五)【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】送至芬園國小教務處。
      3. 書寫內容：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，字體不拘，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。
      4. 注意事項：
        - (1)參賽單位請逕至芬園國小網頁選單「行政」>「教務處」>「第十三屆縣長盃書法比賽報名」([http://163.23.80.193/modules/tad\\_form/](http://163.23.80.193/modules/tad_form/))繕打報名資料，須完成網路填報程序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
        - (2)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(如附件，指導老師限填 1 名學校教師)，並將「進入決賽通知單」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。
        - (3)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      5. 成績公布：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 30 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，各組錄取名單於 108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
        - (1)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
        - (2)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fyps.chc.edu.tw>
    - 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
      1. 決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  
比賽時間：國小中、高年級組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
- ◎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報到，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經本府宣佈停止上課時，則延後一週比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 決賽地點：芬園國小活動中心。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)
3. 決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4. 注意事項：(1)書寫用具(筆、墨、墊布……等)自備，**決賽用紙由承辦單位現場發給(規格如初賽)**。  
(2)為響應環保，請攜帶環保杯，會場提供桶裝水供參賽人員盛裝飲用。
5. 成績公布：決賽成績於 108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  
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：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  
芬園國小網站：<http://www.fyps.chc.edu.tw>

#### 九、評審及錄取名額：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錄取名額：決賽各組以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佳作 10 名為原則錄取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；若作品之水準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- (三)各組初賽人數未達 80 人者，決賽獎勵名額以初賽人數五分之一為上限。

#### 十、獎勵：

- (一)得獎學生：
  1. 各組前三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，第一名禮券 1,500 元，第二名禮券 1,000 元，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。
  2. 各組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指導教師(限填 1 名學校教師)：
  1. 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1 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兩次，不另頒給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 2、3 名之教師，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乙次，不另頒獎狀；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佳作之教師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  2. 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頒獎狀乙紙。
  3. 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，以學生獲得之最高獎項敘獎。
  4. 指導教師敘獎以決賽通知單所列資料為準，送件後禁止修改名單。
- (三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參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)，決賽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  - (二)參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，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，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  - (三)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辦理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  - (四)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本府敘獎。
- 十二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芬園國小網站公布欄。

本『比賽簡章』可至下列網址下載：

[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sub/education\\_03/download.php?pageNum\\_file=1](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sub/education_03/download.php?pageNum_file=1)

彰化縣第十三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學校		班級	年 班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承辦單位收件編號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

-----沿---此---線---撕---開---(請將此通知單與作品一同放入信封一併寄送)-----

### 進入彰化縣第十三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通知單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學校			
就讀年(班)級	年	班	
學生姓名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必填)		
聯絡電話 (請至少填寫2組電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:	(含分機號碼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:		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1位學校教師)			承辦單位收件編號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			
指導老師職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( )		

註：各項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，以利資料登錄，通知參加決賽並辦理指導老師敘獎。